



#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

## 2023/2024 學生住宿申請須知

(舊生適用)

1. 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只限崇基在學學生及交換生申請及入住(休學實習同學一般不獲考慮)。
2. 宿費請參考另一通告。如有經濟困難,可向學生輔導處申請宿舍助學金。
3. **網上申請截止日期\***: 2023年4月10日 23:59 (以系統時間計算,遲交之申請每遲一天扣三分計算宿分。\*所有遲交之申請,將在本會完成處理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。在2023年4月23日後遞交之申請,將**不會獲計算C項「課外/其他活動」**評分,包括於必宿(priority)欄之評分,如宿生會幹事或獲保證宿位之獎學金獲獎同學等,亦必須按上述指引遞交申請。)

暫擬住宿期: 2023年9月(開學前一天)至2024年5月中旬(國際生舍堂除外)

4. 本會將複核申請表上所填各項目,如發現虛報、隱瞞事實或偽造證明者,除取消其申請資格外,並將交有關部門予以記錄及處分。
5. 申請名單及所獲評分將於4月下旬於本委員會網頁公佈供申請者查核資料;如有異議,須於**指定日期(約5月4日)**或之前以電郵向本會查詢並提交證明文件(如需要),以便趕及於會議前處理。
6. 申請者若非與父母同住,或住址證明所列並非父母名字,須另填寫表格詳述原因,並附上證明文件。檔案名稱須為:[申請者姓名]+[學生編號]+parent,如「[Fan Hau Yuen 1155006789 parent.pdf](#)」
7. **暫派宿位**名單將於五月中公佈。獲暫派宿位之同學,須於**7月1日前**將下列文件以pdf或jpg形式從申請人大電郵信箱,以**指定規格設定檔案編號**,寄往ccc\_hostel@cuhk.edu.hk,否則視為放棄其暫派宿位。

**A 指定之近期居住地址之地址證明**(住公屋者請遞交公屋租約中列有**住客名單及地址**一頁之副本,其他請遞交租約、水/電/煤氣/石油氣費單或差餉單之副本,其他一概不接受)。  
檔案名稱須為:[申請者姓名]+[學生編號]+add,如「[Tung Lo Yan 1155667788 add.pdf](#)」

**B 居所樓宇落成年份證明**(居所未有列於香港政府出版之「樓宇名稱」內之申請者才須提交,未有列於該刊物之樓宇又未能提交證明者,將以最低分數計算。有關網頁:九龍及香港島區:<http://www.rvd.gov.hk/doc/tc/urban.pdf>;新界區:<http://www.rvd.gov.hk/doc/tc/nt.pdf>)。  
檔案名稱須為:[申請者姓名]+[學生編號]+bldg yr,如「[Tung Lo Yan 1155667788 bldg yr.pdf](#)」

### C 課外/其他活動證明

檔案名稱須為:[申請者姓名]+[學生編號]+act,如「[Tung Lo Yan 1155667788 act.pdf](#)」

8. 課外/其他活動評分將先以申請者填報資料計算,獲暫派宿位同學須如上述提交證明文件,否則其暫派宿位將予取消。若稍後收獲辭職或罷免通知,有關申請者之下一學期宿位分配或將被重新評估。
9. 落選同學皆可申請特別遴選。「舍堂參與特別遴選」主要考慮對舍堂生活有積極貢獻之同學的申請,截止申請日期為**6月15日**,獲選名單將於**7月上旬公佈**。「私人理由特別遴選」則考慮申請同學之私人理由,以及過去從未於學期間入住本院學生宿舍之畢業班同學之申請,截止申請日期為**7月10日**,獲選名單將於**8月公佈**。
10. 本會保留派發宿位之最後決定權。所有收取資料及文件均僅為處理宿舍申請及管理之用。

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  
2023年3月31日